

法源 法律網

法規類別 | 法規查詢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論著

首頁 | 網站導覽 | 政府首頁 | 電子報訂閱 | 會員

法規名稱：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民國 93 年 08 月 20 日修正)

- 1 一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加強其管理與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 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單位)管轄者，民政機關(單位)受理時應相互會知。
  - (一) 申請書。
  - (二) 沿革。
  - (三) 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
  - (四) 土地清冊。
  - (五)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六)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
  - (七)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定者，免附。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加附推舉書為之。
- 3 三 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4 四 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三十日，並將公告交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
- 5 五 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 6 六 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
- 7 七 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民政機關(單位)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繕本轉知申報後，申報人未於二個月內提出申復書者，應駁回其申報。
- 8 八 民政機關(單位)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內應載明：「祭祀公業○○○派下計有○○○等○○人，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特此證明。又本證明係應當事人之申請而發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
- 9 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
- 10 一〇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土地清冊內有漏列或誤列土地者，得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更正土地清冊。利害關係人如對該更正有異議，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辦理。
- 11 一一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系統表，(四)拋棄書(無者免)，(五)派下員變動名冊，(六)規約(無者免)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如有異議，應比照第五

- 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12. 一二 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民事習慣定之。
13. 一三 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
14. 一四 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而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規約應載明左列事項，並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  
 (一) 祭祀公業名稱、目的及住址。  
 (二) 派下員資格。  
 (三) 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四) 規約變動之方法。  
 (五) 處分（包括設定負擔）財產之方法。  
 (六) 祭祀公業解散後財產分配方法。  
 管理人為訂立規約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民政機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將會議紀錄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15. 一五 祭祀公業規約之變動，依規約之規定，規約未規定者，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有變動者，應先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再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前後之規約，（三）派下同意規約變動之證明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
16. 一六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者免），（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17. 一七 新管理人選定後，應檢具其經民政機關（單位）備查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
18. 一八 管理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地政機關應將異議書繕本轉知管理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管理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訴請法院裁判，並將訴狀繕本送地政機關，俟判決確定，再依確定判決辦理。  
 管理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復書者，地政機關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異議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起訴證明者，地政機關應依申請人所提備查文件辦理登記。
19. 一九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但規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0. 二十、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報或備查之文件，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21. 二一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22. 二二 祭祀公業之解散，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並報請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23. 二三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時，除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外，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
24. 二四 民政機關（單位）對於申報清理及備查之祭祀公業，應備專冊建檔管理永久保存。地政機關對於祭祀公業土地應造冊管理。
25. 二五 祭祀公業已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26. 二六 本要點修正前曾經民政機關（單位）受理之未結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聲明啓事 | 策略夥伴 | 徵稿簡則 | 關於法源

法源 法律網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6 樓  
 E-mail: lawbank@lawbank.com.tw TEL: 886-2-2509-3536 FAX: 886-2-25  
 著作權所有 未經正式書面授權 禁止轉載節錄

裁判字號：90 年訴字第 989 號

裁判案由：祭祀公業

裁判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裁判要旨：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所謂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所為之審查，係指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內政部七十年八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三七〇六七號函之意旨以：祭祀公業公告時之所謂形式上審查者，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份證明，與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而言。又祭祀公業之管理人，若與該公某享祀人或創設人無直接血統關係者，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實施後，如該公業申報人，並無血統關係之管理人，而由他人予以列入派下員名冊，自可據公告，徵求異議；反之申請人如為無直接血統關係之土地管理人，而將自己姓名列入派下名冊時，在未檢附該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同意書，得不予受理。至祭祀公業派下所立之規約或章程，係屬派下間私法上權益關係，以不干涉為原則，其有顯著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時，得通知改正。亦同此見解。是申報請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提出之相關資料，受理申報之機關審查時，除就申報人應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有身份之證明，程式是否相符外，尚須檢視申報人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使受理機關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申報人及其所提出之派下全員名冊所列之派下，大概係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受理機關始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公告作業。即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為合法申報權利人，及所提出之派下名冊，係正確之名單，仍有釋明之義務。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認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而有有不符合者，受理機關即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

裁判法院：臺中等級行政法院

參考法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第 2、4、7 條 (76.12.22)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裁判字號：91 年訴字第 109 號

裁判案由：有關核發證明事務

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9 日

裁判要旨：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而所謂形式上之審查，係指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為合法申報權利人，及所提出之派下名冊，係正確之名單，仍有釋明之義務，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認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而有不符者，受理機關即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

裁判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參考法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第 7 點 (76.12.22)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